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2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rfyknbo@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32004899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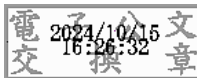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紀錄
(A21020000I_1132004899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紀
錄1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長榮空運倉儲 5 樓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5 樓)

主席：鄭維智主任

紀錄：杜家駒

出席人員：敬稱略(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略)

三、綜合討論：

(一)議題一：針對自然人憑證與工商憑證、帳號密碼制度希望能併行。

回應：自然人憑證與工商憑證是用以資安保護之用，將來會逐步推行，還是可以申請多張憑證方便作業。本案尚未執行僅為政策規劃，本署會彙整業者意見後綜合考量。

(二)議題二：有關當日夜間 24 時前及跨日凌晨時段取樣之檢體，請問貴署抽驗樣品之送樣時間為何?另當日 23 時叫取樣與跨日 0 時叫取樣為何送樣時間相差數小時，其完成報告日期會差一天?

回應：目前當日夜間 24 時前或跨日凌晨取樣之檢驗樣品，皆必須於跨日早上約 7 點由代施檢驗機構派員至桃園機場辦事處領取樣品並送回實驗室執行檢驗。針對跨日時段，本署會依據業者電話通知取樣之時間點作為送樣日期之依據。例如若 7 月 22 日 23 點 30 分電話通知取樣，則屬當日 7 月 22 日送樣日期，則藥檢最快於 7 月 24 日完成檢驗報告，另如為跨日 7 月 23 日 0 時 30 分電話通知取樣，則屬

跨日 7 月 23 日送樣日期，藥檢最快於 7 月 25 日完成檢驗報告。為求公平性，仍需有日期切割之時間點，目前仍維持業者電話通知取樣時間點作為送樣日期，業者可提供此類事件發生案件數或比例，供本署研議送樣時間切點。

(三) 議題三：延續前面夜間跨日時段叫取樣，其檢驗報告完成日期延後一天之問題，因機放倉生鮮食品可能於夜間空運抵達機場，會因食藥署承辦人員書面審查需一段時間，導致跨日叫取樣，並造成檢驗報告延後一天完成，貴署是否通融跨日凌晨 1 點 30 分前叫取樣之案件，仍屬當日 24 時前之送樣日期？

回應：針對跨日時段之送樣日期，如何擬定送樣日期切割時間點，本署將帶回研議妥適之切割時間點。

(四) 議題四：海運貨物於星期三申請報驗，經食藥署人員書審審查至下週一，預約取樣又到下周三，且每次預約取樣只能到一個貨櫃場，導致取樣時間卡關，尤其是當有大量貨櫃到港，更為嚴重，食藥署是否可以改善？

回應：建請台端提供報驗案件之相關資料供本署調查，以利本署釐清案件辦理情形。

(五) 議題五：電子化申報登打錯誤就要重抽，是否可以提供作業手冊供業者參考？有時候只是打錯，不涉及產品性質就要重抽，是否可以有彈性？

回應：因為欄位就是風險核判的依據，所以欄位只要變更就會重新核判。至於明顯錯誤是否可以彈性考量，會帶回去整體評估。

(六) 議題六：關於裁罰行為數的認定？

回應：目前行為數認定就是一個品項就是一個行為。

(七)議題七：只要有打錯就要巨額罰款造成巨大恐慌，希望能較有彈性。

回應：會再通盤考量檢討。

(八)議題八：為何進口日本白米一直是一般監視，還要檢驗，會造成流通困難，可否放寬？

回應：米為國人之主食，有其風險之必要性，會再通盤考量檢討。

(九)主席提醒事項：業者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署同仁討論溝通、互相交流配合。

四、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